

日進入一階限水、高雄市也於 3 月 22 日進入一階限水，未來降雨狀況如仍不理想，不排除進一步實施二階限水。其他水情稍緊地區包括新北市板新地區、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已加強用水管控及區域調度措施，以穩定供水至 5 月底為目標。惟如水情持續惡化，為避免造成生活及產業嚴重影響，將視需要移用農業用水，如有農損則依法補償，以確保農民收益。

三、另經濟部水利署與國防部已完成人工增雨地面及空中整備作業，未來遇有適合天候條件，將即刻啟動人工增雨作業，以儘可能增加集水區降雨量。在水情改善前，經濟部仍將持續密切監控水情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透過 TIFA 會談要求我國開放美豬進口，台美 FTA 及我國加入 TPP 卻未有所進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41）

邱委員就美國透過 TIFA 會談要求我國開放美豬進口，台美 FTA 及我國加入 TPP 卻未有所進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亞太經濟整合之途徑，12 個成員國占我對外貿易額 40%，我國加入 TPP 可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等於同時與數個主要國家簽署 FTA，企業可享關稅減免及擴大出口市場之效益；另我國亦可藉推動加入 TPP 之機會，加速國內產業升級、推動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創造市場進一步開放之條件。經濟部目前除持續掌握 TPP 談判進展外，亦針對較敏感之議題研擬因應對策，同時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以增進我國未來談判實力，降低參與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二、我政府雖已開放符合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MRL）之牛肉進口，惟美方於 TIFA 會議時，希望我國制定有關豬肉之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但我政府採取「牛豬分離」之政策立場堅定，因此仍禁止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
- 三、經濟部將持續善用本屆（第七次）TIFA 會議達成之具體推動工作計畫，與美方重建互信，另透過工作小組討論深化台美經貿合作關係，逐步創造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二代健保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6）

蔡委員就二代健保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針對保險對象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等六項所得（收入），除獎金係以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

- 之部分外，其餘所得（收入）單次給付達 5 千元以上者，以就源扣繳方式計收補充保險費，其目的係為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費基已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二代健保實施前為 6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可更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另為避免弱勢民眾因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規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者，免予扣費。至於研究生之部分，本署原係因研究生皆是成年人，已有經濟獨立自主之能力，故未比照大學生之兼職所得以基本工資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惟教育部來函建議本署考量大學生及研究生扣繳規定一致，避免形成一校多制，損及照顧學生之美意，爰經考量研究生亦為學生，且部分研究生因必須負擔家計及學費而打工，為減輕其負擔，爰提高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至基本工資。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預告及發布，以及國內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之新聞發布，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焦點新聞項下。嗣後本署仍會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俾利民眾能更加瞭解二代健保新制之規定。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要求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6）

林委員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要求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另依上揭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上限，適用於本島、離島、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惟各縣市政府所設費率委員會依各系統之經營區域人口密度、經營規模、視訊品質及服務內容等實際狀況考量，以不超過上限值核定當年度費率，因此費率大都低於上限值；根據統計，全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2 年各縣市平均收視費率已降至每戶每月新臺幣 536.7 元，5 都直轄市平均費率約為每月新臺幣 512.8 元。另通傳會每年均訂有